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爱平)

本人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或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卢爱平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次			
卢爱平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	2021年7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
4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
5	2021年10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6	2021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同意
7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

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公司提前提供的具体资料进行认真研究，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卢爱平

2022年4月22日